

勞工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和諧勞資關係	一. 工會組織及勞工福利	<一>健全工會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秉工會自主原則，輔導本市產、職業工會依法設立及依規定召開各種會議，並舉辦研習會，加強宣導法令，俾使工會組織依法運作。</li> <li>2. 專案補助本市三大總工會會務運作、工會處所等相關費用。</li> <li>3. 不定期訪視各工會、辦理座談會、促進工會會務正常發展及基層勞工意見交流。</li> <li>4. 舉辦五一勞動節慶祝表揚大會，表揚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含身心障礙者及外籍勞工）、優良工會及優秀工會會務人員。</li> <li>5. 參訪德國企業與工會間工資及勞動條件協商機制、工會組織、爭議行為處理制度及各大城市市政建設。</li> <li>6. 舉辦勞動法令宣導暨勞工技藝展等活動，透過活動的歡樂氣氛，增進勞工對法令的瞭解，凸顯本市專業形象，並藉以展現本市勞工對本市建設之貢獻。</li> </ol>
		<二>提升勞工退休金與保險福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化，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li> <li>2. 辦理臺北市僱用職工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作業。</li> <li>3. 為鼓勵事業單位提升員工薪資福利等，分享經濟成長果實，落實有感復甦，將原著重企業托兒部分之活動全面充實內容，委託辦理幸福企業標章認證及宣導活動。</li> <li>4. 勞工退休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督促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li> <li>(2) 辦理勞退新制、舊制業務，並分階段辦理查察及違法處分。</li> </ol> </li> <li>5. 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賡續辦理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貼補業務。</li> </ol>
	二.	<一>勞資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li> </ol>

勞動權益保護	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妥處勞資爭議。</li> <li>3. 辦理事業單位關廠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請求之依據。</li> <li>4. 與臺北市律師公會暨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li> <li>5. 運用志工協助提供勞動法令及勞資爭議之諮詢服務。</li> <li>6. 辦理勞動法令問題研討會。</li> <li>7. 印製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員工事務管理手冊。</li> </ol>
	<二>勞動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之諮詢服務以及檢舉、罰鍰案件之處理。</li> <li>2.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暨防治職業災害宣導工作。</li> <li>3.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合法權益。</li> <li>4.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li> <li>5. 依法執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等之罰鍰處分及訴願答辯案件。</li> <li>6. 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院強制執行。</li> </ol>
參. 勞工保險業務	一. <一>一般業務	<p>廢續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負擔補助作業，並繼續與中央協商及建議中央檢討修正法令並儘早實施以符社會公平。</p>
肆. 就業促進措施	一. <一>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與管理。</li> <li>2. 督導本局就業服務處辦理就業服務工作。</li> <li>3. 督導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業訓練工作。</li> <li>4. 加強推動辦理弱勢失業勞工（如：負擔家計婦女、生活扶助戶、中高齡、原住民、學習障礙者...等）就業促進宣導、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業務。</li> <li>5. 加強查察不實徵才廣告及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業務。</li> <li>6. 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或就業服務期間托兒(托育)托老(照顧)補助。</li> <li>7. 透過多元管道(如廣播節目、文宣印製、記者會、網路等)傳遞勞動法令、政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勞工權益等相關訊息。</li> <li>8. 辦理資遣通報事宜。</li> <li>9. 協助失業勞工開立離職證明。</li> <li>10. 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就業之座談會、研討會。</li> <li>11. 辦理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相關業務。</li> </ol>
	<二>性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設計防制就業歧視以及倡議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活動之主軸，利</li> </ol>

	平等暨就業歧視防制工作	<p>用多元宣導方式，消弭對特定性別或人口之就業歧視及社會慣行。</p> <p>2.主動查察徵才廣告，針對不諳法令之企業雇主予以行政指導並要求限期改善。</p> <p>3.辦理企業雇主宣導會，針對性別平等、禁止就業歧視、育嬰留職停薪、安胎假等議題，提昇雇主及勞工平等權益的保障概念。</p> <p>4.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審議性別歧視及就業歧視申訴案件。</p> <p>5.針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禁止就業歧視之企業雇主予以行政處分、罰鍰催繳以及強制執行事項。</p> <p>6.印製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宣傳品及案例專刊。</p> <p>7.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論壇。</p>
二.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工作	<p>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獎勵、委託、職業重建管理及庇護工場發展、轉銜…等）業務暨行政管理事宜。</p> <p>2.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管理業務及強制執行事宜。</p> <p>3.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 5 大特定場所稽查及視障者按摩業輔導相關業務。</p> <p>4.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及庇護工場立案許可事宜。</p> <p>5.積極辦理庇護工場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業潛能之認識，以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p>
	<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依「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對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遭遇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及辦理相關宣導，以慰助並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三.	<一>辦理違反外國人管理法令裁罰業務	<p>1.辦理外籍勞工查察及管理輔導，保障國人就業權益。</p> <p>2.查察仲介及管理、輔導，提昇仲介功能與職業道德。</p> <p>3.加強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訪視，保障合法外勞在臺權益。</p> <p>4.辦理雇主及外籍勞工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之裁罰案件。</p> <p>5.辦理行政訴願及訴訟之案件。</p>
	<二>外籍勞工	1.秉持公正、中立協調外勞勞資爭議，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被害人教育

	管理輔導相關業務	<p>訓練，保障外勞權益。</p> <p>2. 強化臺北市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功能，協助外勞解決在臺生活管理問題暨提供諮詢服務。</p> <p>3. 提供外勞多元的文化交流活動及假日休閒之場所。</p> <p>4.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提供健檢及諮詢服務。</p> <p>5. 辦理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以及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p> <p>6. 加強對外勞及雇主之勞動法令宣導。</p> <p>7. 辦理優秀外籍勞工及雇主表揚活動。</p> <p>8. 辦理聘僱外籍勞工工作場所之訪視及查察。</p> <p>9. 外籍勞工違法工作申訴及檢舉案件之查察。</p>
伍. 勞動檢查業務	一. 職業安全衛生	執行各項勞動安全衛生檢查業務。
	<二>職業安全	<p>1. 實施一般行業之勞動監督檢查。</p> <p>2. 辦理製造業等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捲夾、切割等職災發生。</p> <p>3. 輔導大型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並建立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制度，透過良性競爭，增進榮譽感，進而使事業單位能自願性的提升安衛管理水準，提昇勞動檢查效能。</p> <p>4. 實施營造作業勞工安全勞動檢查，降低工程災害，維護勞工安全。</p> <p>5. 推動重大工程設置勞安視訊監控系統，消弭勞安死角。</p> <p>6.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並於開工後實施不定期追蹤檢查。</p> <p>7. 辦理危險性機械發證檢查、危險性作業檢查、督導危險性作業檢查及高壓容器安全檢查。</p> <p>8. 辦理勞安教育親子活動，叮嚀勞工重視職場工作安全。</p> <p>9. 推動辦理勞動檢查 m 化作業，擴大安全衛生網路服務及訊息傳遞功能。</p> <p>10. 印製作業安全宣導圖說、摺頁等，擴大安衛宣導服務效能。</p> <p>11. 編製「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提昇勞工安全衛生意識。</p> <p>12. 建構勞動安全人員夥伴關係，每月定期發送電子報及不定時傳送即時訊息，讓勞資雙方隨時掌握最新訊息。</p>
	<三>職業衛生	1. 依勞委會頒訂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辦理職業衛生勞動檢查、職場健

		<p>康促進及職業病防治。</p> <p>2. 實施有害作業環境測定，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勞工作業環境。</p> <p>3. 實施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p> <p>4. 實施易漏洩化學物質氨工廠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避免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p>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1. 建構「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體系，以資源共享之理念，與本市各相關協(學)會、工(公)會、大型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勞安教育訓練夥伴關係，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增進勞工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p> <p>2. 「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針對一般行業、新建工程、裝修工程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清洗作業勞工等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p> <p>3. 辦理高空繩索垂降安全訓練，提升相關作業人員防災知能。</p>
	二. 勞動條件	<一>一般業務 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申訴業務。
	<二>勞動條件檢查	<p>1. 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檢查，有效處理勞工申訴案件，解決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p> <p>2. 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監督檢查，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基法、就業服務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確保勞工勞動權益，使勞資更和諧。</p>
陸. 就業服務	一. 就業輔導	<一>職業介紹 <p>1. 辦理求職登記並提供就業諮詢，依求職者工作意願與職能，推介合適工作機會，促其適性就業。</p> <p>2. 辦理本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校院以上學生暑期工讀招募活動。</p> <p>3. 辦理在地型就業服務，結合公、民營資源與透過點、線、面宣導，提供市民便捷就業服務，增強為民服務效能。</p>
	<二>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p>1.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特定對象就業安置率；為激發求職動力，使其儘速重返職場，提供穩定就業獎助金。</p> <p>2. 提供就業諮商及職業心理測驗，促其適性就業。</p> <p>3. 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專業知能。</p> <p>4. 辦理長期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助金補助計畫，激發本市特定對象失業者求職動力，使其儘速重返職場。</p>
	二. <一>失業認定	1.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再認定。

就業促進		2. 針對一般資遣員工，每月定期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並提供就業資訊。
	<二>創業輔導	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順利創業。
	<三>年關臨時工作專案	結合本府各局處提供本市弱勢族群年節期間 10 日之臨時工作，照顧弱勢者年關生活。
三. 就業情報蒐集、整理與分析	<一>就業市場調查及職業資料蒐集	1. 蒐集就業市場相關資料，提供求職者參考運用。 2. 印製「臺北市就業市場統計年報」，郵寄學校、勞工相關機關與圖書館等單位參閱。 3. 印製及寄發「就業快訊」供求職民眾參閱。 4. 辦理就業勞動市場意向調查，調查結果寄發給學校、勞工行政單位、圖書館等單位以供參考。
	<二>就業宣導	1. 印製就業文宣品與採購宣導品，推廣就業服務工作。 2. 利用各項管道包括平面、網路、戶外媒體進行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之宣傳。
	<三>台北人力銀行	1. 開拓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功能，建置手機版網頁服務，透過網路科技與資訊服務之特性，提供求職者與求才者多元媒合管道。 2. 辦理台北人力銀行網站行銷活動，提高台北人力銀行曝光度及增加求職會員使用網站之黏著度。
四. 雇主服務	<一>人才招募專案管理	1. 開發工作機會、辦理求才登記並推介合適人才。 2.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即時之就業服務管道，促進媒合效能，並進行求職防騙及防制就業歧視之宣導。
	<二>就業甄選	辦理本府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試。
	<三>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國內招募	1.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國內招募之協助，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落實外勞補充性政策。 2. 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現場徵才活動，並定期追蹤訪視本國勞工錄用情形，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3.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 4. 辦理「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申請」審核及訪查作業。
柒. 一.	<一>日間技術	1. 因應國內社會失業人口驟增、經濟結構轉變、科技發展的就業需要

職業訓練	職技訓練	養成暨轉業訓練	<p>，運用現有場地、師資及設備資源，辦理養成訓練或產訓合作訓練，同時結合民間資源以委外方式辦理訓練。</p> <p>2. 接受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督導因應 ECFA 受影響產業之需求，同時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本市就業市場人力供需狀況調整或新增訓練職類。</p> <p>3. 以委辦或自辦方式協助就業能力較弱之特定族群包括：非自願離職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更生受保護人、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被害人、長期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人、新移民等，培養其職業技能，增進就業能力。</p>
		<二>夜間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p>1. 因應國內經濟發展與大台北都會區產業轉型及企業需要，辦理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或轉職需求之夜間技術訓練。</p> <p>2. 協助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實施專精技能訓練，加強實作技能，提昇技術水準。</p>
	二. 技能檢定	<一>技能檢定 學術科測驗	接受委託辦理各職類術科測試。
		<二>輔導業務	<p>1. 協助特定對象學員於訓練期間請領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補助，安定學員生活。</p> <p>2. 協助行為偏差、學習障礙、特殊境遇等學員穩定學習，順利就業。</p>
捌. 勞工教育推廣業務	一. 勞工教育推廣與輔導	<一>勞工教育推廣輔導	<p>1. 補助本市各總工會、產、職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以及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p> <p>2. 辦理勞工朋友作品之展出及勞動主題展覽活動。</p> <p>3. 辦理臺北市勞工電影院，提供勞工及眷屬免費之休閒活動。</p>
		<二>勞動文化	<p>1. 以勞工為主體，鼓勵全民參與拿起攝影機發掘自己或週遭朋友的勞動生活影像，讓勞工的故事能夠被大家看見，藉此保存及發揚勞動文化，喚起社會大眾對勞工議題的關注。</p> <p>2. 委託專業團體拍攝勞動紀錄片，透過鏡頭刻劃勞動者的點滴，激發勞動尊嚴。</p> <p>3. 結合勞動音樂與生活題材、藝術、飲食、臺北好好看、臺北好山好水，製播勞動音樂廣播節目、生活音樂講座及音樂會。</p> <p>4. 辦理勞工歷史文物蒐集及文化活動，推廣勞動文化紮根工作。</p> <p>5. 依「臺北市處理受贈勞動藝術作品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收受勞動藝</p>

			術品之管理修護與展示。
玖. 勞工教育業務	一. 勞工教育	<一>一般業務	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業務。
		<二>勞動事務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辦當前勞工權利義務、市場趨勢及勞動事務相關法規系列課程。</li> <li>2. 委託製作數位化學習課程，以達成多元化之勞工網路教育之目標。</li> <li>3. 辦理攸關勞動權益、或具爭議性之勞動時事座談會、專題論壇、宣導會、觀摩會。</li> <li>4. 加強工會幹部教育提昇其核心職能，了解最新勞動法令與勞動議題，提供工會會員最有效之服務。</li> <li>5. 加強勞工勞動法令及職場安全認知，免費提供師資赴事業單位宣導勞動法令及職場心理衛生。</li> <li>6. 提供勞工朋友健康多元休閒管道，增進職場健康，結合本府相關局處，辦理「臺北好 young」職場健康促進課程，使勞工樂在工作，健康生活。</li> </ol>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訓練中心將進行公有房舍規劃、設計、裝修及遷移工程。</li> <li>2. 興建臺北市身心障礙就業推廣大樓。</li> </ol>
	二. 其他設備	<一>職訓設備	配合臺北市都會區的發展，提供辦理勞工職業訓練，針對新興行職業的課程訓練購置教學設備，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二>辦公及雜項設備	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職業訓練設備等。

承辦人：陳姿蓉

聯絡電話：1999 分機 7047

機關首長核章：